

“抱抱盲兔”网红被刑拘事件始末：从网络走红到法律红线

近日，“抱抱盲兔”这一曾活跃于短视频平台的网红人物因涉嫌违法行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引发公众广泛关注。该账号以“盲人萌宠互动”为特色内容，凭借独特设定吸引大量粉丝，但其背后的行为模式逐渐暴露出法律与伦理边界模糊的问题。此次被刑拘并非偶然，而是长期内容运营中积累的风险集中爆发。事件迅速登上热搜，不仅牵动了公众对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的关注，也再次敲响了流量时代内容创作的合规警钟。

内容设定与真实身份的矛盾点

“抱抱盲兔”的核心人设是“视障人士与宠物兔的温馨陪伴”，视频多展示其在黑暗环境中依靠触觉与听觉与兔子互动，营造出一种脆弱而温暖的氛围。然而，随着调查深入，其真实身份被曝光——该博主实为健全人，所谓“盲人”状态系通过化妆、道具及后期剪辑刻意营造。这种虚构身份不仅误导观众情感投入，更涉及对残障群体形象的不当利用。此类行为已超出一般娱乐范畴，触及《刑法》关于“诈骗”或“虚假宣传”的潜在适用空间。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部分创作者会借用特殊身份博取关注，但若缺乏真实依据且存在诱导性叙事，极易构成对社会公信力的侵蚀。尤其当内容涉及弱势群体时，一旦被证实为虚构，将面临更严厉的社会舆论与法律追责。

法律风险如何界定？从民事侵权到刑事追责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网络内容创作者若故意虚构事实、制造虚假人设并借此获取流量变现，可能触犯多个法律条文。首先，《民法典》规定，任何虚构事实损害他人名誉或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均需承担民事责任；其次，若该博主通过虚假人设诱导打赏、直播带货或引流至第三方平台获利，可能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罪”——即便金额未达立案标准，也可能因情节严重被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若其使用伪造证件、冒用残障标识等行为，还可能违反《残疾人保障法》相关规定，属于行政违法范畴。综合来看，此次刑拘并非单一行为的结果，而是多重违规叠加后的必然后果。

| 行为类型 | 可能涉及的法律条款 | 后果等级 |

|-----|-----|-----|

| 虚构残障身份 | 《刑法》第266条（诈骗） | 刑事追责 |

| 诱导打赏牟利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 | 行政处罚 |

| 使用伪造证件 | 《居民身份证法》第16条 | 治安拘留 |

| 侵犯公众知情权 | 《民法典》第1025条 | 民事赔偿 |

网络生态中的“人设陷阱”为何屡禁不止？

“抱抱盲兔”事件折射出当前短视频生态中普遍存在的“人设依赖症”。许多创作者为获取流量，不惜编造背景故事、夸大情感张力，甚至消费特定群体标签。这种“情绪驱动型内容”虽短期内提升互

动率，却在长期中破坏平台信任机制。尤其当人设崩塌后，受害者不仅是观众，还包括真正需要社会关怀的残障人群体。

平台方虽设有审核机制，但对“软性虚构”内容往往难以界定。例如，是否必须完全真实才能发布？轻微修饰算不算欺骗？这些问题在实践中缺乏统一标准，导致监管滞后。因此，仅靠事后追责难以根治，亟需建立前置评估机制，对高敏感度内容进行人工复核。

如何避免类似事件？创作者应有底线意识

对于内容创作者而言，真正的可持续发展不在于制造幻象，而在于真实表达与价值输出。即使想打造独特人设，也应基于可验证的事实基础，避免过度包装。尤其是涉及健康、残疾、贫困等敏感议题时，更需保持敬畏之心。流量可以短暂，但信誉一旦受损，修复成本极高。

同时，公众也应提升媒介素养，理性看待网络内容。面对“感人故事”，不妨多问一句：是否有可信来源？是否存在逻辑漏洞？警惕被情绪裹挟而忽视事实核查。

> 常见问答

> 问：“抱抱盲兔”被刑拘是否意味着所有虚构人设都会被追责？

> 答：并非如此。关键在于是否具有欺骗性目的及实际获利行为。单纯艺术化表达与虚构剧情不等于违法。

>

> 问：如果发现类似虚假内容，该如何处理？

> 答：可通过平台举报渠道提交证据，如视频时间线矛盾、人物身份信息不符等，由平台进行核实处置。